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1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于正龍即袁智暉即袁正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捌佰陸拾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壹元整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于正龍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1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72,860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37,503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35,351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6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35,351元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

01 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508條之規定，發支付命令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2 另行聲請。

1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